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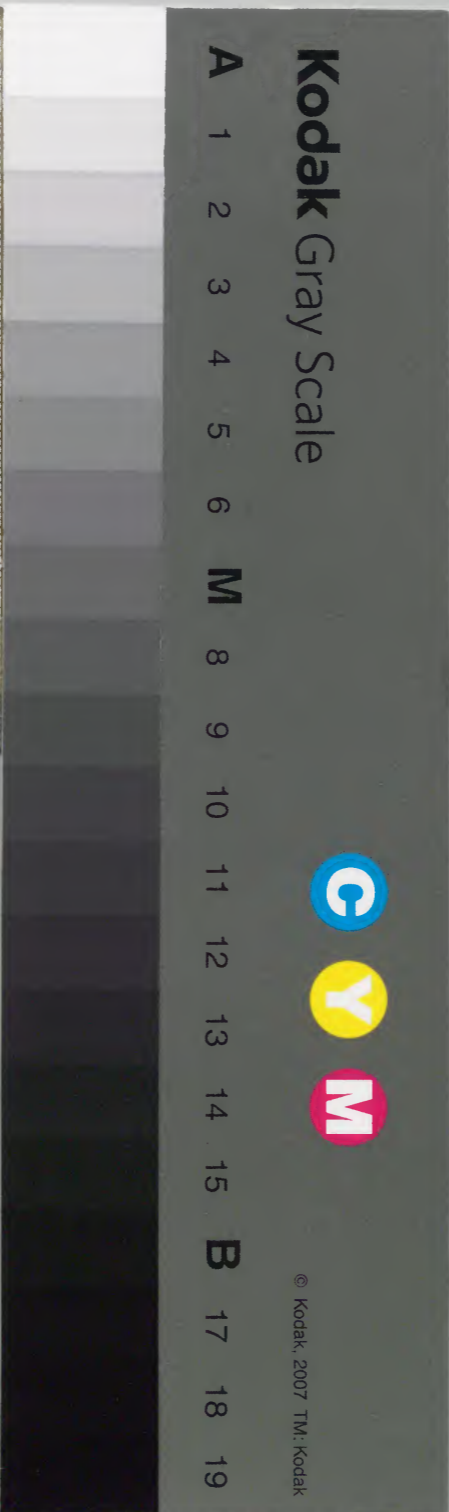
讀律佩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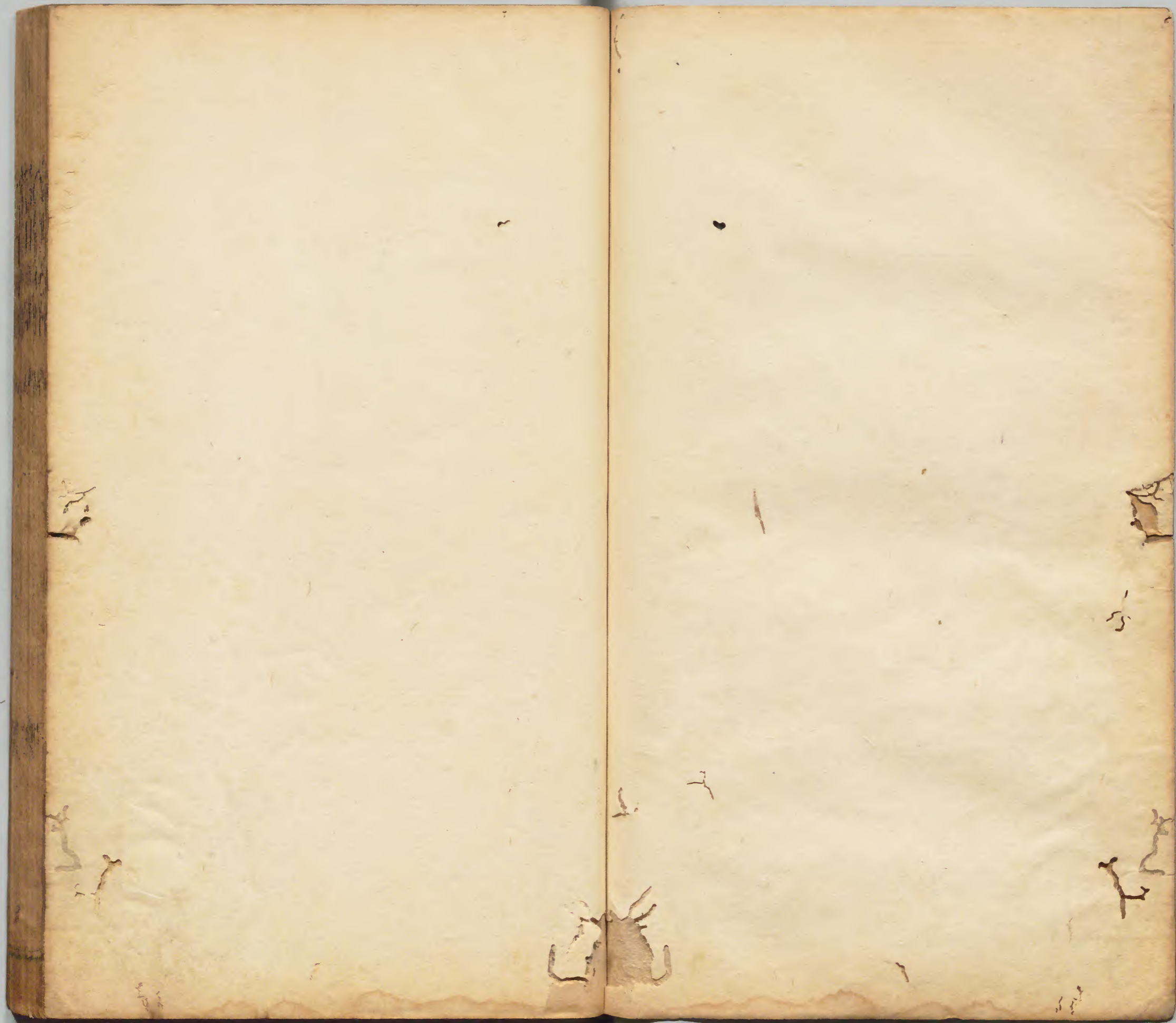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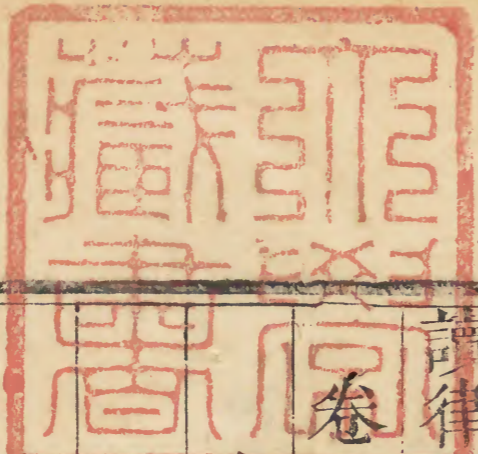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二	五	五	一
一	四	一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〇〇	函	五	五
四	架	八	一
冊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51
冊數	8 ( 4 )
函號	300 66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四上

金刑一誠賊  
玉律原情解  
金刑一誠賊  
金刑一誠賊

附原註

附原註

夫姦妻解

附原註

子殺父解

附原註

不殺得殺解

附原註

流罪入徒解

附原註

淺草文庫

浮陽堂書記

讀律佩觿 卷之四上

紙甲殊皮解

附原註

銀瓶類瓦解

附原註

傷賤從良解

附原註

屠牛以豕解

附原註

達茲究與解

附原註

决獄定詳解

附原註

卷之四下

五刑正目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附闕

流刑三

附闕

死刑二

附闕

閩刑條目

附

凌遲

梟示

戮屍

不杖流

安置

遷徙

邊外為民

邊遠為民

原籍為民

黜革為民

讀律佩觿卷之四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縶

出杖從徒斷

入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瓶

傷賤從良斷

屠牛以豕名

達茲究奧理

決獄定詳明

右賦備載故明嘉靖二十九年所頒刑律之內更爲逐句分別附以辯疑解說於後用垂讀律聽訟法程使人含咏不忘深思以會其全意甚深遠也但賦與辯疑並未著以姓氏莫知所自備爲細味似非明代文人之筆觀於註引辯疑爲解則必非故明定律者所作可知蓋頒定律例必先繕寫進呈而後奉行

刑刻慎爲讐較方行請旨頒行間有攷訂必爲引之於經証之於古始可大喻乎字內以世爲天下法豈本代監儒之言所可引爲進呈頒行的據耶且賦以五言爲體止取借聲不拘韻脚意者其爲漢魏之音乎漢魏以前初不拘乎韻惟以達乎其情而止蘇李唱和其體也自齊休文收韻之後凡有吟咏必本韻府以爲律唐宋因之未之或紊及查舊律弁言所序定律條貫皆本唐律爲增損則賦

與辯疑其非故明昭代之文愈見愚因其摘  
取扼要大綱悉舉且立言簡約而意味倍為  
深長確而體之實大有裨乎律學是蓋無形  
之律眼也因即所引原解謬參鄙見妄為增  
註以備觀覽

玉律貴原情

明律舊註辯疑以王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  
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為寶故云玉律參之歷代得  
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守律

已期於無刑但人心隱顯萬端貴在執法之官究  
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平劣戍切  
音律

明德謹按玉律之義辯疑所解固為明備愚則謂玉  
者玉音也王言如綸其出如絲人主君臨萬邦言  
動皆世為天下法故凡一話一言一罄一咳具稱  
玉音刑書頒自朝廷率土共遵其中所載率皆朝  
廷命令是以律曰玉律然前賢譬之為玉亦自具  
有義意傳曰君子佩玉以養性脩德律義精微縷  
析條分同歸共貫而要之皆一本乎刑期於無刑

君子讀之卽以寡過盡性致君堯舜而澤毒天下  
 小人讀之卽以遠禍全身保世成家而世稱善良  
 譬之爲玉誰曰不宜若原情則前賢昭示聽訟致  
 知之法原者元也始也源乎情之所自始而後克  
 以灼見乎事之所繇終又原也推而原之以原乎  
 其情之或爲青或爲災或爲怙或爲終更原及乎  
 或事重而情輕或法輕而情重或情法適以相當  
 或物衡終非一致又或罰宜嚴乎其爲始而情應  
 貸乎其爲終又或罪當畧乎其爲等而法不容不

備乎其爲要要皆酌審夫情法兼備之衡以克當  
 乎至中不易是卽始終本末格物致知之學蓋兩  
 造畢陳狡罔幻妄各爲匿情以相于凡所爭辯皆  
 終也倘止各就其所陳而聽之則各具各情曲直  
 何繇以共決必爲原乎其情之所自始因以極乎  
 事之所繇終則真僞分曲直見彼匿情者將何繇  
 更遁其詞哉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  
 乎原情斷獄使無訟之道也是以君子貴之

金科慎一誠



明律舊註辯疑以金者刑也曹也科者條也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之誠否則致罪出入可不慎歟

明德謹按金者西方正位也其令秋其氣肅天運至秋則肅殺乘權木葉零而萬物死功成者退將長者孕殺之乃所以生之以殺為生天地白然之數反是則悖觀乎木之一隅可以知萬物之情而金科命意之義愈著矣科則坎科之科孟氏曰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六合之大四域之廣舉凡親疎

貴賤老幼男女禮樂兵農工虞水火以及萬彙散殊無不各本其類因其類而別之故曰科從古聖帝明王明刑弼教以齊一天下之不齊故刑之為德本乎義義主斷金之象也洪範衍疇首及五行三曰木四曰金木主仁金主義非義無以成乎其為仁且木曰曲直金曰從革非從革之金將何以矯曲直之木以成器乎律曰金科義取乎斷衷乎時從乎象也然而世風日下獄訟煩興苞苴肆行疵成五過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之癖中古

已然况末季乎病而藥之惟存乎誠故特重之以  
一誠一誠者至誠也誠則不畏權勢不涉已私不  
溺女謁不貪賄賂不受干請洞洞空空澄然卓立  
本臯之執而更益以龍之允有何訟獄之不得其  
平哉倘一有不誠則所持無主偏黨反側因緣市  
傳網漏吞舟鈎撫微細怨毒播為腥聞災沴因而  
肆集小則害及一方重則毒流天下傳曰涓涓不  
塞勢成江河方長不戢將尋斧柯可不慎歟  
夫姦妻有罪

撫之石切  
音職  
診徒典切  
司上聲

明律舊註辯姦以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服內  
與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坐杖六十  
徒一年之罪

明德謹按夫婦備載五倫魚水相歡家庭盛事易名  
以姦為姦者乖乎禮溺乎情非所應然而然之謂  
也辯疑謂居父母喪成夫婦之道者是然豈止於  
父母之喪為然即凡居期親之喪亦在內而父母  
之喪為尤重故特著而罪之二論曰子於是日哭  
則不歌傳曰餘哀未忘自不能歌禮居喪期悲哀

三年憂大功廢業大祥而禫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喪復常始讀樂章又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  
 不問非喪事不言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  
 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夫以國事之大家事之重  
 且不言况成夫婦之道乎不應復寢而復寢則忘  
 乎親溺乎情奸乎禮矣奸乎禮卽以姦乎倫非姦  
 而直命之曰姦更重之以夫正乎名卽以正乎禮  
 且聊被以可受之名用蓋其不孝之大是卽古人  
 出言乎簋簋不飭幃薄不脩之微義執之盡原之

至也是以服中所生槩名曰姦生子特爲擯棄不  
 入宗譜之列非薄之蓋欲全乎其爲父仲不致大  
 滔於不孝則不得不擯之於其子畧其大而正其  
 小非有深義存焉歟然王化起於閨門婚姻必以  
 正始爲要乃辯疑並未及乎未娶之姦似屬太漏  
 愚謂父母有命媒妁有言通好問名有年共訂明  
 婚正娶禮之正也苟或以六禮未備致載咏於標  
 梅竟或踰墻以相從期桑間而俟濮上雖云其妻  
 耶將得謂之非姦乎執而訊之罪將奚免特爲補

入以續辯疑所未及

子殺父無刑

明律舊註辯疑以子孫殺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  
出於五刑之外故曰無刑又曰翁若夤夜欺姦男  
婦子莫得知及塗抹面目遇晚行盜於子家子不  
見聞凡繇此而殺之並合無罪

明德謹按辯疑所解一謂凌遲出於五刑之外曰無  
刑一謂翁若夤夜欺姦男婦子不知而誤殺者無  
刑一謂或父遇晚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而殺者

無刑三說皆似與本賦命義之旨未洽夫曰無刑  
是於刑所必不能免者而無之方與上文夫姦妻  
有罪句相映蓋本夫自娛其妻何罪之有而律則  
重之以有罪以子殺父乃倫常大變雖云身死仍  
重以戮屍而反貸之以無刑事理懸殊迥出常情  
之外然推情度理實有不易者存故特為揭明使  
人觸目警心詳為探究庶乎識堅智老聽訟無患  
其不平矣倘一如辯疑所云以凌遲為無刑夫凌  
遲獨非刑乎罪至凌遲乃以一刑具五刑之備何

言例解  
曰無刑倘曰無刑實指凌遲言彼反逆者獨非凌  
遲之不分首從而更重以緣坐皆斬者耶何爲不  
竝及之乃獨指此子殺父爲言耶若謂翁夤夜欺  
姦男婦子不知而殺者是殊不知此等內亂異事  
子竝不得身爲告理查干名犯義條內惟謀反叛  
逆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竝  
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毆傷其身許令據實告理然所可爲告理者  
亦止此數者而已若其餘一切如子孫告祖父母

父母得實祖父母父母皆同自首免罪子則仍杖  
一百徒三年此其所以然者緣於得相容隱而不  
爲容隱有違於干名犯義之條也夫告理且不可  
焉豈竟同於凡人夜無故入人家律竟爲打死勿  
論耶至父遇晚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而殺其說  
近似然前人實有斷之以斬而不赦者矣故愚謂  
辯疑非盡確論也按故明江右某府曾有子種蔗  
於野父夤夜往偷子實不知誤爲趕逐殺傷比明  
視之則其父也子自首有司莫知所措沿爲疑獄

嗣後一直指斷曰父為盜子不知殺而勿論宜也  
 但子有蕉不以養其父致父行竊而斃子雖未必  
 有殺父之心而父實因其不為孝養而斃不孝之  
 誅其能免乎律之以斬用以教天下之不養其父  
 致陷其父於不義者識者共稱允宜觀此則辯疑  
 無刑之謂豈盡然哉愚則謂此條所曰無刑乃截  
 然無刑之謂必指真正過失殺者而言如子為人  
 上山鑿取木石惟知用力砍鑿不知伊父前來更  
 不料枝幹即折土石忽崩雖急為傳呼父或耳閉

此條所指  
 收贖銀數  
 乃就正律  
 以立言至  
 於  
 本朝現行贖  
 法則各有  
 不同載在  
 頒行新例  
 亦係時  
 變時更不  
 可執此遂  
 為的據

而不聞又或聞之不及避邂逅致死何罪之有又  
 如被盜行劫父子各為追趕父則先往追而不及  
 黑夜奔回又或父係徒手先往奪獲賊械子實不  
 知執械急追彼此相遇不知是父誤認為賊從而  
 刺殺以上二者若係凡人皆應照律收贖折銀十  
 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埋葬又或原係背生  
 之子各不相認殺由過失例應從凡人論斷者諸  
 如此類皆真過失殺也欲照凡人過失殺例斷追  
 埋葬乎而以子葬父禮之正也無事追也欲加以

刑憲乎。而殺實邂逅。無罪可加法。固不得而及也。欲薄罰以示懲乎。然殺父之名重而惡。以實副名。非輕刑可得而蔽也。故直斷之曰無刑。然律內文。實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條。愚乃喋喋言之於律。豈不相悖。然愚謂律中。所謂過失者。是卽如辯疑所稱。夤夜欺姦及父行。盜於子家之類。故不附入人命謀殺之後。而麗於鬪毆正律之中。蓋不便明白顯著爲如何耳。凡如辯疑所云。雖云不知出於過失。終不可以無刑論。

蓋從所告得實。仍杖一百。徒三年。上加等而重之。豈所加於真爲過失。殺者哉。無刑之謂斷。不可不於過失殺中。分別而詳辯之。此制律君子欲令講讀者。紬繹深思。詳如九乎。重輕重之衡。卽其情而深原之。故特揭以一不。以俟讀法者之自悟。

不殺得殺罪

明律舊註。辯疑以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坐斬是也。

明德謹按。辯疑之說。是已。惜乎所指未甚備。所見未

盡廣夫謀殺造音身雖未行仍坐以斬乃顯明易見之事非有微幽八難明前賢何獨顯揭而特示之恐非命賦本旨思謂此句與下句緊緊相對皆指雜犯死罪言蓋律中雜犯科條人所易忽故特為指示所云不殺之真於不殺也雜犯斬絞即律所謂之二死不為夕口分總准以徒五年故折贖圖內統著以准徒五年四字非真斬真絞也夫既非真為或斬或絞是殺矣而讞獄者依律定罪則必各照律內所科以數著以或斬或絞然後申而名

之有犯是不殺者朝廷之恩而彼之所得則然罪也非特為揭示不幾將雜犯斬絞皆誤認為共絞直斬耶不殺得恐愚意以為如此料高明必不以為妄耳

流罪人徒繫

與律舊註辨疑以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例役四年若犯徒年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過四年是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云一匹流復犯徒流拘役之說於縈字義合矣而於入二寸似仍未洽蓋此句中包有二義一謂凡罪由雜三化至流罪者三流總徒四年豈非流罪入徒乎而年限未滿再犯徒流除前算後亦總不得出乎四年之外凡遇此等徒犯則拘而役之不為更班遞四役如養象軍奴常川養象之義此一義也一謂流者乃遠為徒配於年限滿後不復發回原籍克警五是以命之曰流流者如水之流一去不返之謂然六二流較二死止欠一等焉有竟

聽為民之理必仍役之以滿其年限年限滿後仍於流所發克警跡非如近日所謂之流止於發往彼地不復仍克徒役也如謂既謂之流矣焉復又克徒役若果不令復克徒役耶豈不與安置無別乎何為律內又有流與安置之分而起除刺字條內復云該徒者役滿發回原籍克警該流者於流所克警耶非仍役之以限滿然後發克警跡耶愚謂流犯初到地方必責供徒役滿其年限而後於流所克警一如律中所云炒鐵燒鹽之類名雖為

言有例解  
疏實則仍入徒配之中以困苦其身心方與入徒  
繫三字相洽

出杖從徒斷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徒減杖之類此為從徒斷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減杖加徒言最是蓋杖自六十  
為始每十杖加一等至一百杖則杖滿而無可加  
此後世律法也若推其所由來則始自漢孝文憫  
緹繫之請除肉刑而易之以笞乃除斬左右趾為

笞五百剗笞三百及景帝元年又以笞數太重受  
者多至於死再減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迨至  
至中六年更減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及平復  
世則更復遞減而止於杖一百矣此實杖止於一  
百之所由自也如罪更重於杖一百則出乎杖矣  
按查律法凡於情重則倍加如罪出於杖一百則  
應增以二十杖一如罪出乎笞五十則易笞而為  
杖蓋出笞從杖雖云杖止加之以十而以笞較之  
乃實倍而又倍倘罪更出乎滿杖之外槩以二十

杖為遞加積漸以至雜犯斬絞不幾幾乎及於三百杖而後已耶杖至三百其不立至於死者鮮矣以挺與刃其有異乎又何取乎易死刑為撻刑為故於罪出乎杖一百外者即減其實杖之四十以復乎入杖之初而於所應杖之六十杖折以徒一年合而計之則已全乎其為一百二十杖矣若非出於百杖之外又奚容折之以徒耶所云出杖從徒斷者其義蓋如此

入徒復杖徵

明律舊訂辯疑謂如被告該答五十誣輕為重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者反坐所剩未論次五徒通折杖二百反坐原告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聽收贖鈔三貫此為復杖徵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解是已然於入徒復杖四字尚未了此條義意非僅指誣告言而誣告亦在內蓋此條五字包有三義誣告其一也辯疑已詳無庸再贅若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其增輕為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者皆係折除犯該人犯之原罪而

罪所增減者以剩罪其折除對算之法必將所增所減之徒流均化為杖折除抵算而後照所剩之杖科算以論贖故下一徵字此入徒復杖之一義也若老幼收贖及限內老疾存留養親軍職正妻及婦女難以兩決等項皆係化歸原杖以科算雖科法各有不同而一以化徒為杖照杖科算究歸於收贖則一其與官司出入人罪科法不過小異而寔大同凡若此者則皆贖之類也故曰徵至於入徒復杖之明白顯見者又即罪至一百杖之

既減同於出笞從杖之初止實杖六十以入於徒一年矣而減杖加徒之外罪復有重焉者則又杖十杖為遞加以至杖一百而後止是亦入徒復杖之一義也

高明者惟會其義而詳之則得矣

紙甲殊皮甲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若盜紙甲價低若盜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價有高低。則贓有輕重。故謂有殊。其說是已。然律中計贓之條。多端。何獨指甲之一項。為言此中。豈無義意。愚謂甲冑。所以衛身。劍戟戈矛。所以克敵。皆在應禁軍器之列。盜之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是甲為應禁軍器矣。而不知甲有鐵甲。皮甲。紙甲之分。鐵甲成於武庫。係應禁軍器矣。皮甲屬之戶曹。紙甲則成於虞衡。皆不在應禁之列。俱係計贓。以凡盜論者。故

不曰紙甲。鐵甲。而止曰紙甲。皮甲。蓋皮甲。紙甲。多係視甲。與胖襖。鞵鞋。同類。故各就所值。以計贓。兩者貴賤異等。價有輕重。其罪焉得而不殊乎。先賢恐讞獄君子。槩指紙甲。皮甲。為應禁軍器之屬。誤為引斷。故特揭而明之。至於紙甲。皮甲。分隸成造。乃前代之制。非若

本朝置之不用。而不問。而本賦係舊律中之文。愚故仍照前制。以發明之。實非今日所可共証也。

銀瓶類瓦瓶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瓦雖殊其器擬斬則同一罪初不以贓計銀瓦相同故云類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大祀神御物不為計贓科等者言其說甚是然愚謂盜內府財物皆雜犯斬者俱係但盜即坐不為計贓科等即一草一木亦皆照律問擬如光祿寺廚役盜酒一觔肉半觔皆杖一百徒三年其餘他物可知夫言銀瓶則金玉皆在其中矣言瓦甓則一切細微之物可共見矣初不

以物之微細也而稍貸亦不因器之貴重也而有加皆所重大祀嚴內府故不以物之貴賤為科等也。

### 傷賤從良斷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故知有良賤之分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謂盜賊相侵劫財物傷賤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者曰傷賤從良斷者此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註固已足矣但從良斷三字仍未盡愚謂此中仍有二義一謂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此一義也一謂娼優隸卒及工樂戶皆係賤役原不得與良人等若橫被他人殺傷其行殺行毆之人或謀或故或毆或戲或誤或過失俱一照殺傷良人律各盡其法初不因其本係賤役也而稍輕之此一義也

屠牛以豕名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人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杖百徒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犢仁祖配之即加羊豕雖供仁祖若有盜殺豕者罪與盜殺牛同科皆坐滿徒無減等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大祀未進神御犧牲言最是但內云牲兼牛羊豕言其說似未盡然夫一元大武牛也節畧而言之亦曰太牢羊曰少牢而律中正文則明有牲牢二字未見其無分如曰牲包牛羊

豕言然則所云牢又何物耶而世更有謂犧牲之  
犧爲牛者其說皆係習而未察夫毛色純而不雜  
曰犧犧可包有豕在內若牲則難以包乎羊與牛  
也愚謂凡盜大祀未進神御牛羊等物引律讞獄  
多不曰牲牢而第曰牲畜其卽以豕名之義耶姑  
存以俟 高明正之。

達茲究奧理

明律舊註辯疑茲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  
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上此十事則是於律內

深大奧妙之理皆知達矣

明德謹按達者足此通彼之謂茲者此也蓋指在上  
所列十條或以理應無罪而不稍示以寬假或以  
義當極刑而竟置之於不問或以不殺也必重以  
殺之名或以本流也復縈以徒之實或於出乎杖  
之外曲代之而爲徒或於入乎徒之中復返而從  
乎杖又或情罪本同等斷則攸分而各別又或物  
類實懸殊法則同條不異視更或良賤無殊分大  
小皆一致其中重重輕輕其餘奧妙一視分岐實



饒至理未可任愚自遂矢口議擬視爲泛常草草  
讀過必爲潛心紬繹體察根源探究精詳洞觀微  
義仍爲卽此而推以貫達乎全律則凡律例奧理  
之類乎此以及物情各具奧理之不止乎此應爲  
原推而究斷者皆可舉一以旁通連類而引中之  
矣故先賢復重以達之一字其於誠慎原情之道  
諄復訓誨也詳矣

決獄定詳明

明律舊註辯疑予以既能達茲究奧之理吾知決獄  
之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  
哉

明德謹按獄貴精詳刑期明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明辯之體本所自具其不詳而不明者聲色貨利  
得失榮枯瞻徇依違變詐機巧蔽之也彼赫赫而  
臨蒞者庭鞠之下捉筆之頃曾有一念及夫霜飛  
六月怨積九幽者乎自非誠以原乎其情達以究  
乎其奧欲求辨悉秋毫明同犀照其可得乎倘果  
洵卽斯賦慎思明辯通達而篤行之其於獄之決

也。奚難故先賢特期以明允而共勗之。

按賦文計七十言章分十四句首句原情二字是綱次句慎與誠即原情之主腦中十句則原情之目也末二句合言誠慎原情之效決而斷之愈以見誠之不可不慎然中十句雖云分隸十事而命義却分五段其五段中兩兩相對各各相反以恒情視之似乎輕重懸殊情法倒置殊不知實有重輕重岐分一視之妙即末二句內所謂之奧理也。自非

潛心體會驟而閱之鮮有不為炫然者吾儒讀書懷古惟知芸窓課誦志切青雲而已刑名律法素所深鄙崇尚風雅何屑致問一旦驟膺民寄臨蒞官常當彼兩造雜陳態餘蕩狀牘案盈几目炫五色時焉能一一詳為分決稍有未慎即動違情理况更逞臆以自是乎是以先賢特舉律義數條聊示原情榜樣用為斷獄標準俾讀法者重為錯愕深思紬繹以克達夫奧壘所存此本賦所由興而故

明定律君子並為備採傳註以附乎律後之  
深意也若賦中所指雖止十事各具奧理富  
為細加詳究然全律中其酌定之同乎此以  
及獄情之不止乎此者何一不各具各情各  
有奧理之當究倘不即此詳推神明而變通  
之則食生不化膠刻無移欲求克當乎明允  
豈易言哉故賦更重之以達達則迎刃而解  
無往其不宜矣孔子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  
有又奚止於夾獄詳明而已耶然非慎之又

慎誠而又誠將何以達乎奧而畢原乎其情  
歟是在講讀君子秉誠抱慎善達而善原之  
則思過半矣

讀律佩觿卷之四下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五刑正目

五刑之制始自上古五帝之世卽以因之觀於帝舜命臯陶卽曰汝作士明於五刑則五刑之設其繇來尚矣然古之所謂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初無所謂笞杖所稱笞杖云者乃後世所訂卽古所謂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言行例解  
止爲訓誨之具。原不以之爲刑論。自漢高懲  
暴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法三章。不免矯枉  
過直。以致網漏吞舟。法紀蕩佚。積久發暴。遂  
至彭韓。趙醢。英涂。族赤。迥出常刑之外。推其  
所自。未必非高皇約法之過耳。延至文帝。更  
除肉刑。易之以笞。此笞杖省入五刑所自始。  
迨及孝景。復遞減而殺之。後世遂奉爲法。一  
以笞杖徒流死具爲五刑之正。不獨上古之  
法。止存一二。而其各刑中。又各有隆殺之不

等。謹備列而各著之。以便讀法者。共是而共  
見。

### 笞刑五

名例曰。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恥心也。其刑輕  
故數止於五。而不滿乎百。蓋滿乎百。則法贖民玩。不  
可爲訓矣。倘罪有重於笞五十者。則出笞而從乎杖。  
所以別重輕之衡也。

笞一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罪止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五十。

杖刑五

名例曰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其所犯有重於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乃其罰則又自杖六十始不復更從一十以為科此其所以然者蓋緣頑梗弗率之徒恥心已冥非笞可以動其懼故入杖以示警備仍自一十以為科則杖以一二十者必猶夫笞之及乎二十四十而反輕於笞五十者矣與不杖無異乎法贖民玩非垂世之大法是以先賢重之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罪止

罪止杖六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一百。

徒刑五

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迨乎準之法除則無所用其為城旦舂矣故配發於衝僻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為驅使所以加夫罪浮於杖一百應各為遞加以甚其罪者特設此減

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杖一百則倍加以二十杖應實杖以一百二十倘槩為倍加積漸以至雜犯斬絞不幾幾乎及於三百杖而後已耶杖至三百有不立至於死者乎故為減其實杖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笞入杖之初而益以徒一年以代其應杖之六十杖倘更有重焉則層累遞加以復乎一百杖而止此徒刑所自始也計徒凡五等苟於所犯更有重焉則又出乎徒以入於流然五徒正日載在名例盡人知之若不盡乎五等者則愚所謂閏徒也人所易忽

因附列其目於罪止後三流做此

一 等 徒

杖六十 徒一年

二 等 徒

杖七十 徒一年半

三 等 徒

杖八十 徒二年

四 等 徒

杖九十 徒二年半

五 等 徒

杖一百 徒三年

罪 止

罪 止

杖六十 徒一年

罪 止

杖七十 徒一年半

罪 止

杖八十 徒二年

罪 止

杖九十 徒二年半

罪 止

杖一百 徒三年

附 閏 徒

總 徒 四 年

三流

准 徒 五 年

雜犯

杖 一 百 徒 二 年

即

徒比流 減半

流刑三

流罪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兇流共工於幽州  
 則其始見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為法乃  
 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而非一本乎五刑之正若其省  
 入為五刑之一乃後世之法初非古聖先賢之所謂  
 流則其流也其亦有異乎其為流矣按三流之制又  
 獨以二千里為始其義何居愚為細思旬侯要荒為  
 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里則逆之要服矣二千  
 五百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則居荒服之外所謂投

諸四裔不與同中國之義迨乎後世四海一統淮彝  
 徐戎荆蠻秦翟盡屬版圖幅員遼濶車書既無要荒  
 之分五刑復邀遞減之澤以寬宥乎五刑之法即以  
 列入乎五刑之正此流罪雖限地之遠近為差別而  
 三流竝居五刑之一則一程莫易之制矣乃近世不  
 為細按律義槩謂三流止以流及其地即聽為民不  
 復更責以徒役年限其說似是而實非愚謂三流乃  
 自五徒之上加等而重之係一去不返之徒配非止  
 遣之遠去已也是以律內槩著以總徒四年且於折



贖圖無力款內註曰無力依律決配於杖一百下註曰以上的決於徒一年下註曰以下民擺站軍瞭哨云云乃係通貫於後直至雜犯斬絞五年而止並未於三流下另行分註而起除刺字條內又復曰該流者於流所克警蓋徒役年滿之後發回原籍收克警跡若犯三流者則一去不返矣並無原籍可以收回故即於流所發克警跡所云克警跡者係發於交易肆市人居稠集之地夜則巡警日則跡賊較其跡獲賊犯之多寡為其起除刺字之後先乃責以警跡之

微權使之得以悔過自新自著其復為善良之驗如謂三流止以驅之遠去即於彼地為民不復再役以徒之年限然則於流所克警之說將何著落豈一到地方即以發克警跡按克警跡之制雖云苦役而實則稍有微權豈以有罪之人並未一加懲戒乃即假以警跡之微權乎倘曰三流係流罪如仍役以年限是又從徒而非流矣斷無復役以年限之理信如斯言也則折贖圖內何以三流所折銀數計杖一百徒三年為較增而於此無力實流者反不若杖一百徒

言○律○例○解○  
三年者之為勞耶比而較之犯五等徒何其苦犯三  
流何其逸人亦何樂乎止以犯乎其為小以入於五  
徒之苦反不若犯乎其為大以期入於三流之為愈  
矣其於增徒為流明刑勅法之旨安在哉而况捕囚  
律內其流徒人在逃條下明開有凡徒流遷徒囚人  
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  
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併不雜理之文夫非三流必  
役以年限之明驗耶至於三流之外又有安置遷徙

竟軍及邊外為民邊遠為民諸款是又流中之閏也  
因併附列其目於罪止後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附閏流

不杖流 安置 遷徙

附為民

邊外為民 邊遠為民 原籍為民 黜革為民

例

克軍 烟瘴 極邊 邊遠 邊衛 沿海 邊外

附近 終身 永遠 罷職 收籍 收該衛 抵罪 抵數 誣告 降罰

死刑二

刑至於死則刑居其極是即洪範九疇六極首著之  
凶短折人主建皇極以威萬民所持以重剛克之權  
範斯民於在囹者惟恃乎法所以上申大討也五罰  
之極曰死死刑有二一曰斬一曰絞斬者身首異處

血濺泉壤也始於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即上古五  
刑中所列之大辟是若絞則止於畢其命猶為保乎  
全體非若身首異處之備具慘烈耳其刑較斬為差  
善往古之世未之或聞據稱始自有周然亦未備詳  
其所自要之總以畢乎其為命故二死科條雖有殊  
分然其備具於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故也  
若遇援減又皆共為一視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  
為一減是皆五刑之正然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  
雜犯斬雜犯絞者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

從凌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以判碎其骨者是愚所謂刑中之閏而又閏也其蓋本乎朔盈氣虛之義以制乎其為刑者歟予更分而著之於後

絞監候

斬監候

立絞

立斬

附閏

雜犯絞准徒五年

雜犯斬准徒五年

梟斬 凌遲梟示戮屍

閏刑條目

按五刑正目自漢景以後惟止笞杖徒流死

而已是以名例特冠其例於首以明刑之為法各有其正雖云五者之外仍有凌遲梟示戮屍等類初非國之常刑要皆因時或為一用者終不可以五刑之正名故止散見於律例各條中或備著乎律例各條外卒不得與五刑正目同儔而竝列總以明夫刑者原非聖人所得已固不容不為顯揭以垂世更不容同其混跡而無分此先賢定律明教澄序篇章之大旨也但於真犯雜犯以及監候決

不待時等類皆已備著律首矣。而於梟示戮屍諸款則置而未備。不免缺然。因為細檢彙而集之。舉凡律首所已備者。槩不再復。以災楮墨。

凌遲

凌遲者。極刑外之極刑也。不獨名例五刑中所未列。即上古五刑中亦所未見。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鬻。然後為之割。其勢女則幽其閉。剖其腹。出其臟腑。以畢其命。仍為支分節解。殖其骨。而後已。昔商

王受剝孕婦。剖賢人。醢伯邑考。始兆其端。延至戰國。韓用申子。秦用商鞅。遂有鑿顛。抽脇。鑊烹。族誅之法。而車裂假父。則即凌遲之一類也。漢興之初。雖云約法三章。其誅滅三族令。沿習未除。迨後又復著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割其勢。笞殺之。梟其首。殖其骨肉。謂之五刑。具備。彭韓之屬。皆受此誅。則律之所謂凌遲。其殆一本乎漢制為然歟。查律內凌遲條目。已備載正律卷首。故不再附以眩觀覽。

梟示

勦以智切  
音異

暴讀白

言○行○例○  
暴○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即○其○地○而○  
懸○之○用○以○示○警○乎○眾○故○曰○暴○示○其○條○惟○戶○兵○刑○律○內○  
有○之○若○吏○禮○工○三○部○內○則○無○計○條○一○十○有○五○謹○摘○而○  
著○之○於○左○

吏無

戶

一○課○程○律○鹽○法○條○例○內○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  
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拒○敵○官○兵○若○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者○

禮無

兵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擅○造○違○式○大○  
船○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與○海○賊○同○  
謀○結○聚○係○正○犯○者○

一○關○津○律○前○條○內○違○禁○下○海○前○往○番○國○買○賣○為○海○賊○  
嚮○道○劫○掠○良○民○係○正○犯○者○

刑

一○賊○盜○律○強○盜○條○例○內○強○盜○殺○傷○人○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強盜放火燒人房屋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強盜姦污人妻女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強盜打劫牢獄倉庫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強盜行劫干係城池衙門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強盜集至百人以上者

一 賊盜律前條內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晝邀劫賊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者

一 賊盜律盜賊窩主條例內引賊劫掠復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

一 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 人命律前條內支解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 人命律前條內本欲支解人因力不敵先殺死而後支解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 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例內各邊倉場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

丁 無

按臬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伐殷懸紂之首

於白旄示天下以罪人斯得是卽梟示之所  
自始蓋敢行暴虐至紂爲極其剝孕婦炙忠  
良斷朝脛剖賢人所謂克踰檣杪惡貫窮奇  
逆遡往古未有甚於此者普天共對率土同  
讐故梟而示之以大快乎衆志若梟之命名  
則義取乎鳥物至禽獸率多同類相殘而禽  
獸收類又惟梟獨居其最梟食母獨食父性  
固使然莫可維挽且梟之爲鳥形類鳴首類  
虎犇口而鷹喙朝首不見暮冥則翔乃陰虺

鬼之屬其質大小不一大曰鴟梟小曰鴞  
鵂雖形有巨細然其貪殘則一惟務破羣鳥  
之巢毀其卵以自利要皆所貪少所害衆故  
周公取以比管蔡之不仁若其方生之初母  
爲多方哺食盡極劬勞及其羽翼將成母則  
盲目力竭不復能爲攫取以供乳梟遂羣噉  
其母以共飽母不能避惟堅嚙木枝任其肆  
食而羣梟必以食盡其母方能各爲奮飛  
其不盡者惟餘一首空懸木枝之上此造物



言得例解  
禍淫伐惡之陰用固。有莫之爲。而爲者。人主  
卽其義而取之。以警乎衆。每於所關最重。應  
爲警示一切。以申杜漸防微之權者。則於凌  
遲立斬之外。更立梟示之法。以甚之。

戮屍

凡人氣散曰死。形存曰屍。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  
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於罪大惡極。情同梟  
獍之流。雖云已服天刑。而法有不容於不盡者。則仍  
卽其屍而戮之。蓋所以盡乎法之極。而又極也。查律

中所著吏戶禮兵工等律內。皆無其條。惟刑律爲獨  
著。然亦止於四者而已。餘皆不及也。謹摘著其目於  
左。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支解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勢力不

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凌遲處死者

工無

按律內戮屍之令止此四者其餘十惡皆不與殊未可解夫罪莫重於反逆而反未及乎

戮屍似為失之太縱然備為靜思前人勅法之義實有斟酌存焉蓋推反逆所自始多由激奮以成變即忌刻殘惡如始皇帝其於博浪副車之中亦惟大索十日而止故定律者惟止重以凌遲緣坐以盡法而不更究及乎已服天刑之後所以示寬大也即以弟戕兄妻謀夫雖云各關倫常異變然弟乃同輩妻則終屬異姓而假合非若父子祖孫一脉相承重關至性天倫滅絕莫可抵極故不因其

已服天刑也而貸之蓋所以重倫常也至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則惡極克窮  
一死奚足蔽辜欲為匹夫匹婦復讐又不容  
不極其法而甚之

不杖流

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定律也故律內凡屬流罪必冠  
之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若干里而竝不冠  
以杖若干者則其為不杖流可知流而不杖得毋異  
乎其為流也歟異乎其為流則不容不詳乎其為日

查戶禮兵工四部律內無有也有之者惟吏刑二律  
而已計條惟八謹詳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凡交結內官及近侍  
人員漏洩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啓奏其妻子流二  
千里安置者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支解人為首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採生折割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嘗傷人其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凡造畜蠱毒殺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妻子及同居家口知造畜之情仍流二千里者  
工無

按三流各杖一百法所必然此獨不加以杖其義何居曰罪繇緣坐罪非其罪無所為應杖之情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收

言有例解  
贖之限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  
正犯惡備窮究慮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遣之  
是卽無俾異種於茲之義云爾

安置

安置者置之於彼不得他適名雖爲流實卽古之所  
謂放也然置之不令他適與放固云無異但於置字  
上旣冠曰流又復加以安之一字且更不復冠以杖  
一百前賢於此豈竟同於衍文了無義意而故云然  
愚謂置而曰安必與三流流法有別或棲以傳舍或

給以口糧使之稍有以自遂始得謂之安抑或緣於  
杖流之流必仍役以實徒四年是彼應爲杖流之人  
皆係苦心志勞筋骨曉夜莫或得其爲安此則不復  
役而苦之惟止於年爲稽考月爲點驗禁令不得恣  
行他適而已以是爲置卽以是爲安庶乎與三流之  
流迥別方與安置之義允符然必杖流罪犯仍於流  
所役以實徒四年而後於此緣坐之不杖流人犯假  
以寬典之恩始見否則安置之流與杖流之流毫無  
異義矣彼定律者何不直書曰流二千里而已矣乃

復於二千里之下。贅以安置二字爲耶。倘果如近世所云。凡一切杖流之人。止以流及彼地。竟聽爲民。是此不杖流之緣。坐人犯其罪。反重於身犯杖流者之上。又何爲定律者。乃止以流二千里爲前賢準理酌法。捉筆命字之頃。恐不若是之疎也。靜爲體味。其重杖流以實徒也。固爲必然矣。惜乎獻不足徵。徒滋煩聒。反以致貽衆楚之咻耳。惟俟高賢共有以訂之。查律中安置其條。止計其四。謹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若交結內官及近侍人員。漏洩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啓奏。妻子流二千里者。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人。父母。祖。孫。兄弟。不限

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妻子及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造畜者妻子及同居

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者

工無

遷徙

摯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氏曰遷其重器又

曰死徙毋出鄉觀此則遷徙之義可槩見矣若律中

所云遷徙之法一則曰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一則

曰准流減半殺一百徒二年細為備思乃知遷徙者

即不出本省之流法耳蓋五徒發配近在隔府鄰封

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以越乎

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之若遷徙則止以千里為限

雖云亦係遣之遠去實仍在本省鄉貫之中得毋仍

取死徙毋出鄉之義乎因即所遷之地而較之其於

徙也則倍增固不可以徒名而以較之一等流則倍

減更不可以流著乃其一去不返也又復符是此遷

徒之法實介乎似徒非徒似流非流之界既不得列  
之於三流之中復不得隸之於五徒之列故前賢特  
別而名之曰遷徙備查律中遷徙之條止於三爰著  
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若吏典知印人等額外濫  
充者

戶

一戶役律禁革主保里長條內若有妄稱主保小里

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

禮無

兵無

刑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有祿人減受  
財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者

工無

邊外爲民

邊者九邊也燕及秦晉各居其三合而計之共成爲



九若邊以外則茫無復際皆爲屬國飄忽翔游之地  
矣然邊以外雖云屬國可以游牧而相距則仍頗遠  
其中樵蘇而耕牧者仍我民人也若燕山後之邊外  
向來設有八州故明開國之初分藩鎮之號曰寧王  
至永樂間始遷其藩於江右山後八州於是乎遂淪  
棄而不可問此律所以有邊外爲民之法查律內計  
條凡十四謹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官員襲廢條例保到應襲軍職若有人奏

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

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若買到土人倒過所  
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應試舉監生儒人等其旗軍夫  
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係夫匠者

戶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例內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  
以上不納籽粒屬民者

一婚姻律典。雇妻女條例內。若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故領去。或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餘人屬有司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例內。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綁打官軍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禮。

一祭祀律。禁止師巫邪術條例內。凡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擅入皇城賣

絲作藥。希求進用。屬有司者。

一祭祀律。前條例內。軍民容留左道惑眾之人。在家或寺觀。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有司者。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例內。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如過限。匿不舉喪。不離職役

者。兵無。刑。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例內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應捕人等指以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真犯死罪外餘人屬有司者

一圖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例內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監臨官毆打綁縛屬有司者

一圖毆律毆期親尊長條例內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屬有司者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例內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

京奏請赦受雇寄人屬有司者

一斷獄律凌虐罪囚條例內凡押解人犯若擅加桎錄非法亂打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買求殺害徒罪以上屬有司者

工無

邊遠為民

邊遠就邊之道里遙遠言如秦之甘肅寧夏臨洮遼之金復海蓋開原鐵嶺之類總以邊為界以遠為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

不可不留意而差別之其條有二謹著於左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 訴訟律越訴條例內凡驀越京及巡撫巡按按察司處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

一 訴訟律前條例內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訪血入衙門挾制官長如不干已事別無冤枉並究主使之人屬有司者

工無

原籍為民

與圖册版古人以竹為之名之曰籍籍從竹有所取爾也蓋州郡城邑各有都鄙界限繪之為圖各有人民戶口載入册版以紀其槩原籍者本犯生成之初各報稱名於官入於圖册用課一郡一邑之消長是

凡名隸册版者。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初不拘拘於死徙。研出鄉。而投認調遣。亦不盡爲膠執乎土著。若夫觀宮墻登賢書。入仕籍。伺官府。則必稽考鄉貫。咨詢其原籍。而註之。所以慎稽核。嚴詐僞。重名器。以崇國制。凡係在官人役。以及赴選出仕。必秉原籍印文爲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所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爲民。其條一。有一。謹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例內。凡在京吏典。用財賄買本管官。假託雇役名色。賣放辦事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若吏典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一吏典犯該誑騙。欺詐。恐嚇。取

財未入已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一吏典犯偷盜自首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凡監生。生員。犯挾妓

賭博。出入官府等事者

一職制律官吏給由條例內。吏典考滿後不行給由

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詐偽律詐假官條例內。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

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例內。僧道官。僧人。道

士。挾妓飲酒者

一斷獄律故禁故勘平人條例內。內外問刑衙門。除

真犯死罪外。文官輒用慘刻刑具。致死者

工無

黥革為民

舉貢生監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辦向皆民也朝廷設科選舉用收得人之效或入蟹序太學課誦而為士或經營試特技臨蒞而為仕或入部寺州郡駿奔而為吏要皆頒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稅糧而優禮之是其人業已異乎其為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為齊民故曰黜革為民然亦止於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回原籍而已不為押發也此與原籍為民之法有異故律中特著而別之其條有五謹列於左

吏

- 一 職制律濫設官吏條例內凡撥到吏典若舊吏索要頂頭錢事發不分曾否得財者
- 一 職制律選用軍職條例內若文武職官不由銓選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阻壞選法文職者
- 一 職制律擅離職役條例內若監生私逃回籍半年以上者
- 一 職制律前條例內監生及辦事官吏承差如倩人代替者

讀律佩鱗

戶無

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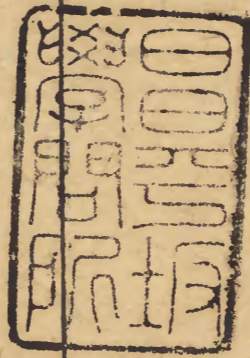
兵無

刑

雜犯律賭博條例內其文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賭

博者

工無



讀律佩鱗卷之四終

文正己巳



